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有关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），今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做了个别调整，申报书有如下变动：①附件材料清单中政治审查意见改为**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**；②线下、向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三类课程申报书的附件材料清单中，**最近一学期课程教案、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、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、教学（课堂或实践）实录视频、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、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**等材料由调整为必须提供；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变动较大，增加了**课程基本情况、团队成员教学情况、实验教学在线服务与支持**等栏目，并在附件材料清单中增加了**学术性评价**等附件要求，**实验描述-步骤要求、实验教学课程持续建设服务计划、知识产权**等栏目更加细化等。为便于工作，现就省级一流课程申报作相应调整，说明如下：

1.请各本科高校（含部委属高校）在申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时，按照**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书及有关要求**进行填报，仍使用旧版申报书的课程将视为无效不予参评。教育部通知文件、申报说明、申报书模板等请在群文件或工作网（http://www.chinaooc.cn/）下载。

2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省级时无专业类限制，申报国家级时应按国家级申报说明要求中有关专业类范围执行。

3.省级一流课程申报时间、申报流程等其他相关要求不变，仍按“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”执行。

4.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全部为网络报送电子材料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5.部委属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按教育部通知要求均为直接报送教育部或主管部委；其他省属高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有关事项，待今年省级一流课程结果确定后另行通知安排。

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21年4月13日